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安徽农业大学繁昌创新港园艺学本科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4404号

采 购 人：安徽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64404 号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安徽农业大学繁昌创新港园艺学本科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
二次)

3. 预算金额：第 2 包 110 万元

4. 最高限价：第 2 包 11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别 2:

包别名称: 园艺类

预算金额: 110 万元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 2026 年安徽农业大学繁昌创新港园艺学本科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二次），采购内容为：超净工作台、全自动高压灭菌锅、光照培养箱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
作内容，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本项目专门面向_____/_____/_____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形填写）

- 2.1.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8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4.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农业大学

地 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13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551-65786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武丽苹、李盈盈

电 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网 址：www.ahdxpm.com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8日17时3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2个包，本次采购第2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4%</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4%</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经认可）； (6)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5</u>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农业大学</u> (4) 收取账号: 账户名称: 安徽农业大学 开户银行: 建行贵池路支行 账号: 34001454508050021576 (5) 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6)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并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不得单列。每包①30 万元以上部分按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 20%收取, ②20-3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 4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 10-20 万元(含)项目按 3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

		1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 2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电子邮箱：wlp@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2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

		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因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5. 项目结束后，代理机构会将本项目《标后事项通知书》发送至中标人在本项目预留的邮箱内，请及时查收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

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参数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且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应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评委在评审时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第 2 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农业大学繁昌创新港。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为准。
免费质保期	3 年，货物需求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核心产品	▲	项目核心产品
实质性条款	■	任意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作为基础指标，5 项以上（不含 5 项）不满足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

-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 “所属行业”栏标注为“/”的项为所投产品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二）货物需求清单

针对下表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台/ 套/ 项/ 个)	所属 行业	备注 (进 口或 强制 节 能)
1	超净工作台	1. 配备≥ 4英寸嵌入式液晶彩色触摸屏，采用菜单式操作界面。支持三档风速调节，并实时显示风机、照明灯、紫外灯的运行状态；可同步显示温度、湿度、光照度数值；具备紫外灯预约开启/关闭及杀菌定时功能，同时显示设备开机时间与持续运行时间； 2. 工作台面采用一体成型的 304 不锈钢，耐腐蚀，易清洁； 3. 采用任意定位上下移门系统； 4. 外箱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涂，抗腐蚀、抑菌； 5. 具有照明和杀菌系统互锁功能，带备用插座设计，具有可断电保护功能； ★6. 洁净等级:不低于 ISO 5 级。（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7. 菌落数:≤ 0.5 个/皿$\cdot$时($\Phi 90$ mm培养皿)； 8. 平均风速:≥ 0.3 (可调)； 9. 噪音:≤ 62 dB (A)； 10. 振动半峰值:$\leq 4\mu\text{m}$ (X. Y. Z 方向)； 11. 操作室结构:304 不锈钢操作台面； 12. 工作区尺寸(mm):$\geq 1300*650*500$；	5	工业	

		13. 可同时使用人数:双人。			
2	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1. 容量:45-55 升,设计压力: $\geq 0.3\text{MPa}$, 安全阀起跳压力 $\geq 0.25\text{MPa}$。(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 温度范围:灭菌温度:105-135℃;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999 分钟; 4. 压力表显示范围:0-0.5MPa; 5. 具有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开机可自检,运行过程中若仪器出现故障,可报警并显示故障代码; 6. 具有后台测试程序:用户管理员输入密码进入后台程序,可用于定期检测仪器的过压保护装置; 7. 具有双重压力保护装置系统:采用安全阀与过压保护系统组成的双重压力保护机制。当压力出现异常时,自动泄压或执行断电保护; 8. 面板具有状态流程图显示进程。	2	工业	
3	▲光照培养箱	1. 箱体外部采用冷轧钢板焊接成型,静电喷塑防锈处理,内部采用不锈钢制作,易清洁耐腐蚀; 2. 箱体保温采用整体高密度聚氨酯材料发泡工艺; 3. 箱内隔板采用不锈钢材质,模具压制成型,高度随意调节或拆卸; 4. 控制器采用 ≥ 4.3 英寸彩色触摸屏智能控制器,支持多组数据同屏显示,菜单式操作,具备智能多段可编程功能; ★5. 培养箱光源采用 350-800nm 全光谱	6	工业	

		LED 冷光源植物生长灯； 6. 光源灯组采用全铝合金支架，易散热，每组灯均采用全透明防护罩加以保护，并使用直流低电压供电方式； 7. 光源灯组采用卡扣式及防水对接电源线连接安装在箱体内每一层顶部，垂直照射均匀无暗区无死角，更换时无需任何工具； 8. 控光方式采用无极等量调光方式，可以根据不同作物的光照需求，直接输入所需要的光照强度（LUX）； 9. 培养箱制冷采用环保型制冷剂，冷热交换器均采用全铜制作； 10. 培养箱加湿采用内置加湿模块，自动供水； 11. 培养箱加热采用高温 PID 加热技术，翅片式不锈钢加热器； 12. 箱内空气循环系统采用低噪音轴流风扇配合循环风道设计，风力柔和，箱内温湿度均匀； 13. 培养箱具有自然新风换气功能； 14. 培养箱标配机械门锁设计，保证样品安全； ★15. 容积$\geq 700\text{L}$，光源层数:3 层，光照度(lux):0-25000LUX； 16. 控温范围:无光照:0-50℃；有光照:5-50℃； 17. 控温波动度:$\pm 1^{\circ}\text{C}$（实验条件为空载，环境温度 20℃，湿度 50%RH）； 18. 控湿范围:40%-95%RH，湿度波动度:$\pm$			
--	--	---	--	--	--

		3%RH-±7%RH; 19. 电源:220V/50HZ, 工作环境:5-35℃, 时间设定:定时运行或连续运行; 20. 内部材料:不锈钢,外部材料:冷轧钢板表面喷塑。			
4	梯度 PCR 仪	1. 配备≥6 个温度循环器专用 Peltier 模块, 组成 3 组回路, 可独立控制 3 个温区; 2. 模块类型: 0.2ml×96 孔; 3. 适用管型: 0.2ml, 8 联排管, 12 联排管, 96 孔微孔板, 兼容无裙边、半裙边 96 孔 PCR 反应板; 4. 温度范围: 0-105℃; 5. 最大升降温速度: ≥5℃/秒; ★6. 温度均匀性: ≤±0.2℃; 变温速度可调: 0.01-5℃/s; 7. 温度准确度: ≤±0.1℃; 8. 梯度方式: 线性梯度和常规梯度, 从左到右横向梯度 0.1-42℃; 9. 控温方式: 模拟管+模块; 10. 液晶显示: ≥10 英寸液晶屏; 11. 可存储程序数: 机内≥20 万个; 12. 最大循环数: ≥200 个(嵌套循环下可达 10 万个); 13. 具有断电保护; 14. 宽电压范围: 100-240VAC, 50/60Hz; 15. 热盖温度: 30℃-115℃可调; 16. 热盖结构: 自适应压杆式热盖, 合盖紧盖一步到位; 17. 风道结构: 前进后出式风道;	3	工业	

		18. 运行指示灯带：有循环亮和常亮模式可选； 19. 有操作系统，触摸屏及鼠标均可独立控制； 20. 实时显示程序进展及剩余时间，支持 PCR 仪运行中间编程； 21. 实时记录热盖和模块的温度，单页记录时长≥ 60 分钟，并可滑动查看； 22. 具有一键快速孵育功能，满足变性、酶切/酶连、ELISA 等实验需要； 23. 内置多个标准程序文件模板，能快速编辑所需文件； 24. 可记录程序每一步的运行信息，并可导出 CSV、PDF 格式报告； 25. 具有锁屏功能，防止误操作结束正在实验的程序； 26. 支持 U 盘升级软件。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支持触摸屏与按键双重操作的模式； ★2. 测试模式：透射、反射、吸光度、浓度、能量（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 系统语言：中文、英文； 4. 光学系统：C-T 式，1200mm/条全息光栅； 5. 波长范围：190-1100nm； 6. 光谱带宽：2nm； ★7. 波长准确度：$\pm 0.5\text{nm}$（全波长范围）； 8. 波长重复性：$\leq 0.1\text{nm}$； 9. 透射比准确度：$\pm 0.3\%T$；	2	工业	

		10. 透射比重复性：≤0.1%T； 11. 杂散光：≤0.05%T@220nm&360nm； 12. 基线平直度：±0.001A； 13. 漂移：≤0.001A 14. 主机自带比色皿储存室； 15. 仪器功能：主机可独立完成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动力学分析、DNA 测试、RNA 测试、多波长分析、图谱叠加分析等功能；支持 U 盘数据导出功能，标配 PC 软件包； 16. 光源：氘灯、钨灯。			
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最大称量：200-250g； ★2. 实际分度值 d(读数精度)：≤ 0.1mg； 重复性：≤0.1mg。（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 检定分度值 e：≤1mg； 4. 准确度级别：一级； 5. 线性：≤0.2mg； 6. 稳定时间：1-3s； 7. 最小称量：≤10mg； 8. 最小称量值（药典）：150-170mg（计算值）； 9. 灵敏度漂移：≤1.5ppm/℃； 10. 秤盘尺寸：Φ80-100mm； 11. 应用方法：单位转换，计数，百分比，密度，自动重复性测试； 12. 校准方法：外校(ICM 自动识别砝码)，外部自定义校准，内校，自动内校（温度，定时触发）； 13. 配备 RS232、USB-B 接口，以及外部输	2	工业	

		入接口（脚踏开关控制去皮）。			
7	电子天平	1. 最大称量：300-350g； 2. 实际分度值 d（读数精度）：≤1mg；重复性：≤1mg； 3. 检定分度值：≤10mg； 4. 准确度级别：≤二级； 5. 线性：≤3mg； 6. 稳定时间：2-3s； 7. 最小称量：≤20mg； 8. 最小样品量（药典）≤：1.4g（计算值），≤820mg（典型值）； 9. 灵敏度漂移：≤2ppm/℃； 10. 秤盘尺寸：Φ120-150mm； 11. 应用方法：单位转换，计数，百分比，配方，密度，自动重复性测试； 12. 校准方法：外校(ICM 自动识别砝码)，外部自定义校准。	4	工业	
8	PH 计	1. 测量范围：0.00-16.00pH；0-1999mV； 2. 分辨率：0.01pH；精度：±0.01pH； 3. RS232 接口：有； 4. USB 接口：有； 5. 配备配套探头。	3	工业	
9	冰箱	1. 总容积：≥530L； 2. 冷藏室容积：≥340L； 3. 冷冻室容积：≥190L； 4. 温控方式：电脑温控； 5. 变温室类型：档位变温； 6. 制冷方式：风冷； 7. 散热方式：两侧散热；	3	工业	

		8. 冷冻能力：≥6kg/12h； 9. 能效等级：1 级； 10. 额定耗电量：≤0.9kW·h/24h； 11. 压缩机：变频； 12. 电源性能：22V/50HZ； 13. 噪声值：≤37dB； 14. 按键方式：触摸式； 15. 面板材质：PCM 彩涂板； 16. 冷藏室除菌净味：净味抗菌。			
10	超低温冰箱	1. 设定温度范围：-86℃- -10℃； 2. 有效容积≥380L； 3. 型式：立式； 4. 采用双级复叠碳氢(HC)制冷系统设计，可燃制冷剂不高于 150g； 5. 配备 2 个压缩机，整机功率≤900W； ★6. 冷凝风机：配备 2 个冷凝风机，可根据环境温度实现智能开停。（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7. 采用微电脑控制，可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且数据可永久保存； 8. 标配 USB 接口，可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9. 配备 LED 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 10. 标配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冷凝器散热差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	2	工业	

		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 11. 内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 12. 采用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可单手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 13. 内门采用发泡结构并带密封条，门具有不少于 4 层密封设计； 14. 使用隔热材料 VIP，厚度$\geq 15\text{mm}$，箱体发泡层厚度$\leq 90\text{mm}$； 15. 内胆为电镀锌板喷粉，防腐蚀，导热快； 16. 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17. 箱体后背配备≥ 2 个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8. 箱内温度均匀度$\leq \pm 5$； 19. 25°C 环温时，箱内特性点温度降温到-80°C，用时≤ 5 小时。			
11	恒温培养振荡器	1. 控制方式：P. I. D（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 2. 显示方式：LCD（液晶显示屏）； 3.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式； 4. 振荡方式：回旋式； 5. 驱动方式：单维多振幅； 6. 温度控制范围（$^{\circ}\text{C}$）：4-60； ★7. 温度分辨率精度（$^{\circ}\text{C}$）：≤ 0.1； 8. 温度波动度（$^{\circ}\text{C}$）：± 0.1； 9. 温度均匀度（$^{\circ}\text{C}$）：$\leq \pm 1$（37°C）； 10. 转速范围（r/min）：30-400；	3	工业	

		11. 转速精度 (r/min) : ± 1 ; 12. 摇板振荡幅度 (min) : 0-50 无级可调; 13. 定时范围 (min) : 0-9999; 14. 安全功能: 具有上、下限超温报警; 上、下限超速报警; 独立式超温保护器; 开门停机保护; 漏电保护; 制冷机超荷保护; 15. 支持来电恢复、参数记忆、参数加密、 速度校正、时钟显示; 16. 制冷功能: 采用空冷式、R134.a 功率 可控式制冷, 实现无霜运行; 17. 摇板尺寸 (mm) : $\geq 400 \times 370$; ★18. 最大装瓶量: 50ml ≥ 30 支, 或 100ml ≥ 23 支, 或 250ml ≥ 12 支, 或 500ml ≥ 9 支, 或 750ml ≥ 7 支, 或 1000ml ≥ 6 支; 19. 容积 L: ≥ 69 ; 20. 功率 (W) : 600-800。			
12	光合有效 辐射计	★1. 测量波长范围: 260-1100nm; 精度: $\pm 5\%$; 2. 测量范围: 0.1-1999 $\mu\text{mol}/\text{m}^2/\text{s}$; 3. 电源: 标准 9V 碱性电池;	8	工业	
13	光量子测 定仪	★1. 测量波长范围: 400-700nm; 精度: $\pm$ 5%; 2. 测量范围: 0-5000 $\mu\text{mol}/\text{m}^2/\text{s}$; 3. 电源: 标准 9V 碱性电池。	8	工业	
14	照度计	1. 最高量程 $\geq 2000001\text{x}$; 2. 可进行光强单位切换; 3. 主机可记录数据 ≥ 999 组; 4. 电池寿命 ≥ 100 小时;	8	工业	

		5. 便携式，尺寸可手持。			
15	制冰机	1. 采用不锈钢外壳，防腐，独立型一体式结构； 2. 箱体隔热层为无氟发泡，内胆为无氟抑菌型； 3. 制冰过程采用全电脑程序控制； 4. 采用螺旋滚刀挤压式制冰型式，可实现冰、水自动分离； 5. 具有冰满显示，缺水显示，过冷保护显示，故障警告显示等保护性停机功能； 6. 制冰机冰满缺水时会自动停机，当来电来水时会自动开机，具有自动记忆恢复功能； ★7. 制冰量 (kg/24h) ≥ 100；储冰量 (kg) ≥ 25； 8. 冷凝方式：风冷； 9. 耗水量 (L/H) ≤ 5； 10. 输入功率 (w)：400-480。	1	工业	
16	小型垂直电泳系统	1. 垂直槽 1.1 槽体采用高强度和高透明度的聚碳酸酯材料注塑成型，避免液体渗漏，便于观察电泳实验进程； 1.2 采用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1.3 玻璃板与垫条采用一体化设计，确保垫条表面及垫条制胶密封端的平整，防止漏液； 1.4 具有多种厚度间隔的垫条玻璃板和制胶梳子（0.75mm、1.0mm、1.5mm）可选，	3	工业	

		满足不同上样量的需要； 1.5 电极架与固定装置都为独立设计，方便操作； 1.6 制胶玻璃板夹紧装置，双面软质材料结构； 1.7 采用按压式制胶支架设计装置； 1.8 可同时运行≥ 2块凝胶； ★1.9 外槽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geq 750\text{ml}$； 1.10 内槽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geq 130\text{ml}$； 1.11 外型尺寸：$\leq 16\text{cm} \times 12\text{cm} \times 16\text{cm}$； 2. 转印槽 2.1 槽体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酯材料注塑成型，避免液体渗漏，便于观察电泳进程； 2.2 采用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2.3 可同时转印二块胶； 2.4 具有槽内制冰盒，可预制冰块置于槽内，在转移电泳过程中起降温作用； 2.5 转印时间为 60-90min，也可选择低电压过夜； 2.6 电泳槽承载凝胶面积：$\geq 8.0\text{cm} \times 7.0\text{cm}$； 2.7 最大电压负荷：$\geq 200\text{V}$； 2.8 最大电流负荷：$\geq 500\text{mA}$； 2.9 槽体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geq 900\text{ml}$； 3. 电泳仪 3.1 稳压、稳流控制；			
--	--	--	--	--	--

		3.2 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 3.3 输出定时、计时控制； 3.4 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 3.5 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 3.6 自动记忆工作状态； 3.7 位数显，1 位状态显示； 3.8 电压：4-300 V，递增单位：1V； 电流：4-400 mA，递增单位：1mA； 定时：0-999 分，递增单位：1 分钟。			
17	小型水平电泳系统	1. 凝胶规格：5-8cm×10-15cm； 2. 缓冲液要求：200-300ml； 3. 凝胶盘带有荧光标尺； ★4. 兼容三种以上电泳梳，满足不同实验需求； 5. 基础电源：电流输出范围最低 2-4mA，最高 400 - 2000mA，有≥4 对并联输出插孔； 6. 具有定时功能； 7. 具有暂停、继续功能。	3	工业	
18	凝胶成像系统	1. 采用触屏控制电动样品平台进出，内嵌式 LED 灯带，可显示仪器不同的工作状态； 2. CCD 相机：高分辨率超清晰相机； 3. 硬件像素：≥500 万，图像分辨率：支持 300DPI、600DPI、1200DPI； 4. 感光效率 QE 值：High QE：>75%； 5. 信噪比：≥72db，像素密度：16 bit (0-65535 灰阶)，动态范围：>3.2 个数量级； 6. 控制系统：配备≥12 寸内嵌式 LCD 触摸	1	工业	

		屏操作系统； 7. 数据传输：外置≥ 4个 USB3.0 接口或可通过无线网络完成数据传输； ★8. 超高分辨率镜头：采用≥ 2000万像素的超高分辨率镜头，可自动完成对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9. 窄带滤光片：配置至少一组中心波长为 590 nm 的带通滤光片； 10. 激发光源：标配组合式三波长 LED 透射激发光源，包括 302nm 波长 LED 紫外光源、470nm 波长 LED 蓝光光源、全波段 LED 白色光； ★11. 样品托盘：配备≥ 3组带有智能感应器的样品托盘（智能白光托盘、紫外托盘、蓝光托盘），通过智能样品托盘识别系统，仪器可自动开启对应激发光源并完成拍摄操作； 12. 拍摄面积：$\geq 14\text{cm} \times 21\text{cm}$； 13. 切胶功能：配置智能感应防护板，仪器可通过判断防护板情况开启光源； 14. 标配 GIS 图像采集及分析软件，可实现拍摄、灰度分析等功能； 15. 可自动完成光源选择及拍摄，并完成伪彩色合成及不少于三组信号图像展示以供选择； 16. 具备快速图像查阅功能，控制系统能以时间为线索自动备份图像数据； 17. 可自动识别泳道条带、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密度积分和峰值、计算分子量大			
--	--	---	--	--	--

		小及条带的迁移率，分析数据能输出至 Excel。			
19	超纯水机	1. 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及 LCD 显示屏； 2. 可同时生产 UP 超纯水和一级 RO 纯水，纯水质完全达到或超过 GB/T 11446.1-2013、GB/T33087-2016、GB/T 6682-2008 等规定的水质标准要求； ★3. 产水量：≥40 升/小时； 4. 出水口（正面）：≥2 个：包含 RO 反渗透水及 UP 超纯水； 5. 出水水质参数 5.1 UP 超纯水水质； 5.2 电阻率(25℃)：≥18.0 MΩ.cm； 5.3 电导率(25℃)：≤0.055 μs/cm； 5.4 TOC：≤2 ppb； 5.5 微粒<1/ml (>0.2 μm)； 5.6 细菌<0.01 CFU/ml； 5.7 致热原(内毒素) <0.001 EU/ml； ★5.8 RNA 酶：≤1 pg/m, DNA 酶：≤5 pg/ml, 蛋白酶：≤0.15 μg/ml。（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6. RO 反渗透水水质 6.1 无机离子截留率：98-99%； 6.2 可溶性有机物截留率>99%（MW>300 Dalton）； 6.3 微粒及细菌去除率>99%； 7. 操作系统 7.1 配备 LCD 显示屏，尺寸≥65*85mm，运	1	工业	

		行状态直观易读； 7.2 可实时显示冲洗、制水、水满、缺水和检修的系统工作状态； 8. 纯化柱结构要求 8.1 配备 10-13 英寸预处理柱，精度 $5\mu\text{m}$ 的高性能活性炭纤维复合纯化柱，可高效过滤水中颗粒物，吸附有机物及余氯，有效避免炭粉析出； 8.2 具备全自动 RO 膜自动冲洗功能，可有效防止水垢，RO 膜组件采用整体封装、抛弃式设计； 8.3 采用大容量纯化柱结构设计，单根树脂填量 $\geq 1.3\text{L}/\text{根}$，总量 ≥ 2.6 升； 8.4 内置 ≥ 1.8 升压力桶，具备储水及增压的双重功能，采用全封闭的结构，可有效隔绝空气。			
20	多功能植物测量仪	1. 主要功能：可进行叶绿素含量、叶绿素荧光、叶面温度等环境因子测定； ★2. 含有 3 个以上波长的光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 有测量指示灯； 4. 具有电量指示灯； 5. 测量时间间隔 ≤ 3 秒； ★6. 具有 GPS 定位记录功能； 7. 电源：可充电电池，容量 $\geq 3000\text{mAh}$； 8. 测量程序设置：可面板或手机 APP 操控； 9. 数据存储：支持云平台存储，可线下导出。	2	工业	

21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整机微电脑控制系统，采用大力矩变频电机驱动； 2. 配备智能转子自动识别系统，防止人员失误操作，运行中确保人身、机器安全； 3. 配备≥ 7寸触摸屏，可同步显示设置参数和运行参数； 4. 可存储不少于 99 套程序组，操作界面含超过 5 套日常程序模式可直接调用，可一键切换； 5. 可自动计算离心力/rcf，转速/rpm 数据值等，数据可精准同步显示； 6. 线性驱动，支持≥ 10档加、减速控制，用户可根据样本属性不同进行加、减档设置； 7. 设有瞬时离心专用按键，按住即可根据所需转速离心或连续离心； 8. 机体采用全钢结构，离心室内腔为不锈钢材质加环保防腐涂层处理，抗腐蚀，耐酸碱；配备高效环保压缩机制冷系统，配备智能 ECO 节能降耗管理模式，最高转速下可保持$\leq -4^{\circ}\text{C}$以下； 9. 门盖任意角度开启可停，并采用电磁感应保护，具有高强度防撞击的双门锁电子牵引保护结构； 10. 具有超速、不平衡、门盖保护、过流、转子故障等多种保护功能； 11. 离心室内部设有冷凝水槽，冷凝水可自动排出，避免冷凝水沉积腐蚀腔体； 12. 采用食品级硅胶一体式密封圈，耐高	3	工业	
----	---------	--	---	----	--

		温、抗老化、抗腐蚀、不变形开裂； 13. 当离心机门盖开启或设备处于待机状态时，若一定时间内无任何操作指令，压缩机将自动停止工作（ECO 节能模式），有效降低能耗。同时，设备具备不平衡保护功能，并安装有高精度电子陀螺仪进行实时不平衡监测，确保运行安全； ★14. 最大容量$\geq 6 \times 50\text{ml}$；最高转速$\geq 165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26145 \times g$。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15. 温度设置范围：-20°C–40°C；温度精度：$\pm 1.0^{\circ}\text{C}$，整机噪声：$\leq 60\text{dB (A)}$；转速精度：$\pm 10\text{r/min}$；定时范围：1s–$99\text{h}59\text{min}$；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650 \times 600 \times 400(\text{mm})$； ★16. 转子配置：配备 2 个转子。角转子 1：$6 \times 50 \text{ mL}$（尖/圆底通用），最高转速$\geq 12000 \text{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16227 \times g$，并配备 $6 \times 15 \text{ mL}$ 适配器。角转子 2：$24 \times 1.5/2.0 \text{ mL}$，最高转速$\geq 16500 \text{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26145 \times g$。			
22	高速台式离心机	1.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350 \times 300 \times 250(\text{mm})$； 2. 采用全钢结构，不锈钢离心腔； 3. 采用交流变频电机驱动，运行平稳； 4. 支持不低于 10 档加减速控制，变频电机； 5. 配备多彩液晶显示屏，操作简便，显示清晰；	2	工业	

		6.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时间、转速，无需停机； 7. 可自动计算并同步显示离心力 RCF 值； 8. 采用电子门锁； ★9. 最高转速$\geq 165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18757\times g$；总功率：$\geq 420\text{W}$；转速精度：$\pm 20\text{r/min}$；定时范围：$1\text{min}-99\text{min}$； 10. 最大容量：$\geq 12\times 5\text{ml}$；离心腔直径：$\geq \phi 200\text{mm}$； 11. 整机噪声：$\leq 65\text{dB (A)}$； ★12. 转子配置：配备 $24\times 1.5/2.0\text{ mL}$ 角转子 1 个，最高转速$\geq 14000\text{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18757\times g$。			
23	生化培养箱	1. 箱体外部采用冷轧钢板焊接成型，静电喷塑防锈处理，内部采用不锈钢制作，易清洁耐腐蚀； 2. 箱体保温采用整体高密度聚氨酯材料发泡工艺； 3. 箱内隔板采用承重型不锈钢材质，且高度可随意调节或拆卸，满足不同实验生长需求； 4. 人机界面采用 LCD 液晶屏智能控制器； 5. 培养箱制冷系统采用环保型制冷剂，冷热交换器均采用全铜制作； 6. 培养箱加热系统采用高温 PID 加热技术，翅片式不锈钢加热器； 7. 箱内空气循环系统采用低噪音轴流风扇配合循环风道设计，箱内温度均匀； 8. 箱内照明系统可自动关闭；	3	工业	

		9. 培养箱标配机械门锁设计，保证样品安全； ★10. 容积$\geq 160\text{L}$，隔板层数:2 层；控温范围:0-50℃，控温精度:±0.1℃；控温波动度:±1℃（实验条件为空载，环境温度20℃.湿度 50%RH）； 11. 时间设定:定时运行或连续运行； 12. 电源: 220V，50HZ； 13. 工作室尺寸$\geq 500*450*750\text{mm}$，外形尺寸$\leq 750*700*1500\text{mm}$。			
24	水浴锅	1. 双列 6 孔； 2. 不锈钢内胆； 3. 控温范围：室温+（5℃—100℃）； 4. 功率：$\geq 1\text{KW}$； 5. 温控范围：RT+5-100℃；控温精度：±1℃。	3	工业	
25	种子低温储藏柜	1. 箱体外部采用冷轧钢板焊接成型，静电喷塑防锈处理，内部采用不锈钢制作，易清洁耐腐蚀； 2. 箱体保温采用整体高密度聚氨酯材料发泡工艺； 3. 箱内隔板采用不锈钢材质，高度可随意调节或拆卸； 4. 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智能控制器，调温、调湿有平衡式和间歇式可选； 5. 采用由高低压力保护的制冷压缩机组和环保制冷剂，具有自我检测的压缩机起闭控制程序； 6. 仪器设有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	1	工业	

		即自动中断；仪表控制具有超温和传感器异常保护功能； 7. 用户设定的参数可以在突然停电的情况下自动储存，再次上电后仪器从断电点继续运行； 8. 采用智能化低温制冷方式，具备 P. I. D 自动演算功能，可快速响应并修正温湿度变化条件； 9. 具有紫外杀菌功能； 10. 标配门锁设计，保证样品安全； ★11. 容积$\geq 700\text{L}$，隔板层数:4 层；控温范围:0-10℃（湿度 60%RH 以下）； 12. 工作环境:5-35℃，电源:220V，50HZ； 13. 时间设定:定时运行或连续运行 。			
26	水果无损糖度计	1. 主要功能：可进行 5 种以上常见水果糖度等测定； ★2. 测量精度：偏差不超过$\pm 1.5\%$； 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4； ★4. 测量时间：不超过 3 秒显示结果； 5. 类型：便携式，主机重量不超过 500 克。	2	工业	
27	鲜花保鲜柜	1. 工作温度：2-15℃； 2. 温度显示：数码方式； 3. 额定电源：220V； 4. 额定功率$\geq 550\text{W}$； 5. 能效等级 ≤ 3 级； 6. 制冷剂：R404A； 7. 照明（冷光）：LED； 8. 层板：不锈钢带钢化玻璃； 9. 蒸发器：铜管或铝片；	2	工业	

		★10. 柜门采用中空玻璃门,且具有电加热防雾功能。			
28	烘箱	1.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隔板可以任意调节; 2. 具有倒计时预约功能; 3. 采用可编程程序设计,可设置 ≥ 10 段程序设定; 4. 支持风机 ≥ 6 段调速,可保证不同风速的要求,避免粉尘样品扬尘造成样品损耗; 5. 具有来电恢复功能,保证设备不会因停电、死机而造成数据丢失; 6. 控温范围: 室温+5-300℃ ; 7. 内胆尺寸: $\geq 400*350*450$ (mm) ; 8. 外形尺寸: $\leq 650*650*850$ (mm) ; 9. 容积: $\geq 64L$; 10. 托架数量: ≥ 2 个。	2	工业	
29	电导率仪	1. 采用 LCD 显示; 2. 三点校准,具有手动、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3. 测量范围: 电导率 0.00S/cm-199.9mS/cm; 仪器基本误差: 电导率 $\pm 1.5\%$ (FS) , 温度 $\pm 0.6^{\circ}C$; 4. 电子单元基本误差: 电导率 $\pm 1.0\%$ (FS) 。	8	工业	
30	数显硬度计	1. 测量范围: 0.2-15 Kg/cm ² ($\times 10^5$ 帕) ; 2. 分辨率: ≤ 0.01 N/cm ² ; 精度: $\pm 1\%$ FS; 3. 显示方式: 屏幕数显式显示。	8	工业	
31	移液器	1. 采用无极变速调节;	4	工业	

		2. 具有双活塞设计； 3. 具有量程锁定功能； ★4. 规格：每套含：0.2-2 μ l 1 支、1-10 μ l 1 支、10-100 μ l 1 支、20-200 μ l 1 支、100-1000 μ l 1 支； 5. 消毒方式：半支消毒。			
32	微波炉	1. 容量： ≥ 25 L； 2. 变频/定频：变频； 3. 开门方式：按键式； 4.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5. 内胆材质：不锈钢； 6. 微波功率：800-1000W。	2	工业	
33	生物显微镜	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矫正光学系统； 2. 大视野目镜：铰链式双目观察头，视野 $\geq 10 \times 20$ mm，双目视度可调屈光度，目镜带锁紧定位功能，防跌落式设计； 3. 镜筒：铰链式双目镜筒，倾斜式，瞳距调节范围 ≥ 45 mm-75mm，可进行上下瞳距调节； 4. 聚光镜：阿贝式聚光镜，N.A=1.25，配备绿色滤色片； ★5. 载物台：双层活动平台，同步带结构，防割伤设计，X 轴无突出齿条结构的载物台，长*宽 $\geq 150 \times 135$ （mm），移动范围 $\geq 75 \times 50$ （mm）；硬质氧化平台板，耐化学试剂腐蚀，耐刮蹭； 6. 物镜转换器：内倾式五孔物镜转换器； 7. 焦距调节：左右均配置粗微调手轮，粗微调同轴，带上限位装置，微调格值不大于	8	工业	

		0.002mm，粗动行程每圈不小于 37mm，微动行程每圈不小于 0.2mm，升降范围不小于 25mm； ★8. 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X、40X（弹簧）、100X（弹簧、油） 4X 物镜，数值孔径不小于 N.A. 0.1，工作距离不小于 17.8mm； 10X 物镜，数值孔径不小于 N.A. 0.25，工作距离不小于 10mm； 40X 物镜，数值孔径不小于 N.A. 0.65，工作距离不小于 0.35mm； 100X 物镜，数值孔径不小于 N.A. 1.25，工作距离不小于 0.13mm； 9. 照明系统：采用 S-LED 照明光源，使用寿命≥6 万个小时，照明光强均匀； 10. 采用背部收纳盒装置，可有效收纳过电源线，提高实验室整洁度。			
34	低温破碎仪	★1. 可在 15 秒内同时处理≥64 个样品，可兼容 24 位和 48 位的低温冷冻适配器； 2. 可以兼容的样品量及对应规格： 64*(0.2~0.5ML)、24*2ML、12*(5~15)ML、4*15ML、2*25ML、2*50ML； 3. 采用触摸屏显示； 4. 开盖运行保护：电磁锁定； ★5. 最终出料粒度：≤5μm。（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6. 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2； 7. 配备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 8. 均质速度： 0—70 HZ/秒，工作时间：0	1	工业	

		秒-999 分钟，可自行设定； 9. 研磨球直径：0.1-30mm； 10. 研磨球材料：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 11. 加速：在 2 秒内达到最大速度；减速：在 2 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12. 智能启动：在设定的时间条件到达后，可智能启动，无需人工在按启动操作； 13. 噪音等级：<55db； ★14. 控温范围：-50℃至室温（可调）；控温精度：±0.5℃； 15. 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16. 适配器材质：聚四氟乙烯或合金钢； 17. 可随意更换适配器； 18. 配套离心管开盖工具，避免污染； ■19. 配备：2.0ml×24 适配器、2.0ml×48 适配器、2ml×24 冷冻适配器、50ml×2 适配器、50ml×2 冷冻适配器各一套，离心管开盖工具一个。			
35	液氮罐	1. 几何容积≥10L，口径≤50mm； 2. 罐体外径≤300mm，罐体高度（含锁盖）≤565mm 3. 不含提桶空重≤6.5kg； ★4. 静态液氮蒸发率≤0.12L/D，静态液氮保存期≥86 天，维护简单； 5. 坚固耐用，配备盖塞和可加锁的锁盖，防止他人随意开启； 6. 标配保护套，防止罐体磕碰； 7. 采用高强度、低重量的铝合金，外壳采	2	工业	

		用喷塑技术。			
36	涡旋振荡器	1. 运行方式：圆周； 2. 周转直径 [mm]：≥3； 3. 允许震荡承重量(含夹具) [kg]：≥0.4； 4. 电机输入功率 [W]：≥39； 5. 电机输出功率 [W]：≥9； 6. 最小转速（可调节） [rpm]：≥500； 7. 最大转速 [rpm]：≥2500； 8.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	3	工业	
37	磁力搅拌器	1. 工作盘面尺寸≥135mm； 2. 铝合金环保纳米陶瓷外壳； 3. 控温范围：室温+（5℃-320℃）； 4. 最大搅拌量为 ≥15L（水），转速范围100-1800rpm； 5. 高清 LCD 显示，双旋钮简易操作； ★6. 控温精度：±0.5℃； 7. 采用铝镍钴磁芯； 8. 具备外置传感器跌落自动检测功能； 9. 具有独立限温保护功能，最高安全温度≥350℃； 10. 具有断电后余温提示功能，防止烫伤操作人员； 11. 配备可连接电脑软件。	2	工业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1、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2.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

2.2 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2.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2.4 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2.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3、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六、包装运输

- 1、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2、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 3、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 4、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 5、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6、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 7、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七、技术培训

- 1、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2、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买卖双方商定，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原理、使用、维护、运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 1、自双方签订《验收报告》起进入质保期。
- 2、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应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u>50%</u>；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u>50%</u>；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60 分)	投标人资信	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3 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 ②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 ③技术资料交付承诺。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0-4 分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制度、合同甲方满意度反馈，备品备件供应的持续性）、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有待提升，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0-4 分
	配件及耗材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配套耗材及主要零配件、易损件易耗品的配备内容及价格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 配件及耗材价格可行完整、内容全面	0-4 分

		详细的，得 4 分； 2. 配件及耗材价格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3. 配件及耗材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 2 包：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40 项，共计 40 分。 总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涉及外文的，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40 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0-3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应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①业绩合同扫描件； ②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发票截图； （2）提供的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应体现产品品牌、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应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的发票（或其明细清单上）应能体现产品信息等评审因素，否则不予认可。 （4）提供的发票应与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发票截图信息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0-2 分
价格分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 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由合同甲乙双方商定）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农业大学繁昌创新港园艺学本科实验室建设设备采
购（二次）第 包

项目编号：FS34000120264404 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农业大学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安徽农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最迟供货日期	免费质保期
1									
2									
3									
.....									
合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安徽农业大学繁昌创新港。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按采购人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③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培训人员 1-___名。

③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___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④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二）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5天24小时（工作时间）。

（三）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收受人为安徽农业大学，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11.2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合同项下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均归该软件的原始著作权人（厂商）所有。乙方保证软件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使用权，甲方在使用中独立产生的业务数据、配置参数、报表等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开放全部标准接口与对接文档，保障与甲方的软硬件兼容对接。以上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须按国家规范及货物运输要求采取防潮、防震、加固包装，包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包装不当产生货损由己方全责补发并承担全部费用。 货物装车、运输、保险、装卸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付款。
2.9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货物的损毁灭失承担责任。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3	甲方按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20.1	（1）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_____ （3）收取单位：安徽农业大学 （4）收取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 34001454508050021576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农业大学**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农业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联系邮箱：_____（请认真填写，如因填写错误导致中标后无法收取到标后信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_____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服务部分报价，此处可删除）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_____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请填写 无偏离或 负偏离或 正偏离)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 数要求	所投产品 的技术参 数	所投产品 的品牌	所投产品 的型号	偏离说明偏 离说明(请 填写无偏离 或负偏离或 正偏离)
1						
2						
3						
4						
...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招标文件中明确无需列明的除外）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投标业绩承诺函

就 2026 年安徽农业大学繁昌创新港园艺学本科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二次），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如有)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名称	供货范围	主要设备	备注是(是 否已完成)
1						
2						
3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本表中填写的相关项目信息需与后附的合同相关附件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十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农业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真实性承诺函

致：安徽农业大学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其中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均经生产厂商（或制造商）确认认可），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免费质保期后设备所需配品配件表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 (元)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陆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陆”按钮，登陆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

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陆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安

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

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招标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